附件1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基本条件：

1．团队由1名团队带头人、2—5名核心成员组成。核心成员有3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1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有1名35周岁以下成员；核心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

2．团队入选后，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团队带头人每年累计在澄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外籍人员以护照出入境等记录为准）并在澄缴纳个税，核心成员每年在澄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并在澄缴纳个税或参加社保。

3．团队带头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创业类、创新长期类、外专长期类）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等。

（2）近5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近5年，在Nature、Science、Cell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4）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高级成员（fellow）。

（5）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教授、副教授。

（6）近5年担任过年营业收入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

（7）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双创团队带头人或双创人才创新创业类）或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

（8）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4．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软件互联网、服务外包领域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二、分类条件：

（一）创新领军团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成员应于2020年1月1日以后来澄，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劳动）合同，在澄缴纳个税、参加社保。来自国内省外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经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并在澄缴纳个税的，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

2．团队带头人近一年薪酬不低于50万元，团队核心成员近一年薪酬不低于24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银行流水为准。

3．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由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

（2）主板上市企业（包括科创板）。

（3）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或省认定的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

（4）建有无锡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5）上一年度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的企业。

4．申报单位专项用于团队配套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自筹经费在300万元以上。

5．优先支持从海外或省外引进、企业高薪聘请、全职引进的人才。

（二）创业领军团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江阴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注册时间应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生物医药产业放宽至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

3．自然人直接出资的，团队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2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个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200万元。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400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30%（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不少于10%）。

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其中自然人出资的按100%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50%计算；股权占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

以上出资方式，申报人在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前，团队成员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4．申报单位项目前期实际投入资金300万元以上。

三、支持政策：

（一）经评审认定的创新领军团队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运行质量和取得效益等综合评定，对团队分300万元、500万元两个档次给予资金扶持，每个档次资金均按以下规则予以拨付：40%作为团队引进资金奖励在入选当年给予一次性拨付，60%作为团队培育资金在项目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根据团队实施重大科技人才项目情况对扶持资金分两期予以拨付，团队申报入选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团队项目给予总扶持资金的20%支持；团队申报入选省双创团队项目给予总扶持资金的40%支持。

（二）经评审认定的创业领军团队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运行质量和取得效益等综合评定，分600万元、1000万元两个档次给予资金扶持，每个档次资金均按以下规则予以拨付：20%作为初创扶持资金在入选当年给予一次性拨付，80%作为人才引育和产业化配套资金在项目入选后五个自然年内，根据人才和产业化指标完成情况，对扶持资金分三期按比例予以拨付。

1．团队带头人入选省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或创业领军团队获无锡市级创业团队项目，年销售额超500万元、入库税金超20万元；团队带头人入选无锡市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年销售额超2000万元、入库税金超50万元的，给予总扶持资金的20%支持（两类条件满足其一）；

2．创业领军团队入选省级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年销售额超2000万元、入库税金超50万元；企业获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年销售超5000万元、入库税金超200万元，给予总扶持资金的30%支持（两类条件满足其一）；

3．企业年销售超1亿元、入库税金超500万元，给予总扶持资金的30%支持。

上述三期资金分别兑付，若企业同一年度条件同时满足，经综合审核拨付全部人才引育和产业化配套资金，原则上每期拨付资金不超过领军人才所创办企业的投入资金总额。

团队项目带头人不得申报同类别个人项目。团队项目承担单位在产业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上市），可以申请在原级别基础上提升档次，经审核通过后在原基础上补足至对应的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获立项的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还可享受以下政策：

1．给予场地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入选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企业，由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提供不少于300平方米（团队500平方米）办公场地并配套相关政策支持；在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含入选当年），由市科技部门确认给予人才（团队）在澄银行贷款的同期基准利率50%的贴息支持，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100万元、创业领军团队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200万元。

2．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双创计划、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等上级人才计划。

3．列入科技部门重点服务对象，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相关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加强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的辅导培训。

4．享受江阴市高层次人才相关生活服务保障。